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9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阮伯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6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1,832 \times 0.369 = 22,81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1,832 - 22,816 = 39,016$
第2年折舊值	$39,016 \times 0.369 = 14,397$

01
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9,016 - 14,397 = 24,619$
第3年折舊值	$24,619 \times 0.369 = 9,08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4,619 - 9,084 = 15,535$
第4年折舊值	$15,535 \times 0.369 = 5,732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5,535 - 5,732 = 9,803$
第5年折舊值	$9,803 \times 0.369 = 3,617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,803 - 3,617 = 6,186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3萬3484元，共計3萬9670元，原告僅請求3萬9667元。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
11
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12

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13

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14

駁回之。